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於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正，新增本府各機關停車場地使用管理規範。茲為強化場地使用管理，修正部分條文之法規體例並明確法規用語，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是否可由民間自行或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係本府為強化所屬各機關管理其所轄管之場地，針對申請人提出申請臨時性使用該場地應注意事項所為之管理規定。因涉及准否申請人之申請，以及後續場地維護管理等公權力行使，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亦無法另訂相關計畫委託或輔導民間等替代方式辦理。

（二）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為加強本府對所屬各機關場地之使用管理，應制定統一之標準與規範，令各機關可茲遵循；又本辦法係針對申請人提出臨時性使用該場地應注意事項所為之管理規定，並無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而係僅就未依本辦法使用場地之申請人，課予所繳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再次申請等屬不便或輕微影響之不利益。爰以自治規則由本府訂定並予發布下達，尚無其他可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次修正僅在修正部分條文之法規體例、明確法規用語、精簡法規文字，對於本府所屬各機關及使用場地之申請人，並無新增任何應負擔之權利義務，故本次修正對於法規對象之影響程度應甚輕微。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 民眾申請使用場地成本：

本辦法對於民眾申請使用場地，明定應遵循之申請流程及各項使用規定，並無新增任何應負擔之義務，爰無增加其守法成本。

(二) 機關管理場地執法成本：

本次修正僅在明確場地管理機關權責，以及在特定情形下得拒絕申請人使用之標準，與現行執法方式無異，並無增加機關執法成本。

(三)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次修正僅在修正法規體例、明確法規用語、精簡法規文字，俾使法規內容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且以自治規則定之，由本府訂定、修正並予發布下達，未新增額外之行政成本。爰此，法規修正之預期效益足茲正當化其成本。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於一〇八年二月十四日刊登本市電子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專區，廣徵民意，惟公告期間無任何人表示意見。